

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促進所屬機構，結合其他場館發售聯合票券(名稱為教育生活卡)，鼓勵民眾踴躍使用，藉以推廣科學與人文藝術活動，建立終身學習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發售教育生活卡之機構(以下簡稱發卡機構)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、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。
 - 三、教育生活卡分基本票卡及加價票卡，基本票卡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元，加價票卡為七百元。其優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基本票卡: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、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免費。使用其他相關設施，須依規定另行購票。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宇宙、立體劇場、宇宙探險及青少年發展處之飛輪世界、攀岩館享八折之優待。
 - (二)加價票卡:含基本票卡優惠內容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常設展門票免費、3D 立體劇場、兒童益智探索館及空中腳踏車等三個設施享優待票。
- 教育生活卡限本人使用，發卡機構於驗票時應核對有效使用期限。
- 四、教育生活卡自購買日起一年為使用期限，期限內依所購票種及其使用範圍，得不限次數使用，遺失得申請補發並應支付工本費五十元，全新未使用票卡自購買日起七日內得申請退費，但須扣除手續費三十元，如已使用不受理退費。
 - 五、發卡機構應組成作業小組，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依序每年輪流負責召集，並邀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與，共同協調處理有關教育生活卡製作、發售、系統維護、票款分帳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並訂定內部作業相關規範。
前項內部作業相關規範由當年度負責召集機構，邀集發卡機構研商後報本局核定；修正時亦同。